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 2016 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对 2016 年度部分子公司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 2016 年度对部分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提供担保的对象及担保额度

2016 年度公司拟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子公司类型	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注）	融资用途
1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2	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综合授信
合计			20,000	--

注：（1）、“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

（2）、以上金额包含 2015 年度延续至目前的担保余额，截止到目前，公司对以上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7,547 万元，所有担保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3）、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担保的相关授权及担保期限

为提高办理贷款和担保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拟担保额度内，根据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最高余额）为限，决定为子公司拟担保额

度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

在计划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丁剑平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和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内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伟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各类消防车、各种消防泵、固定灭火装置、报警装置等有关消防装备、器材；军工车等特种车辆的改装；销售自产产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格拉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格拉曼 100%的股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格拉曼的总资产为 37,282.08 万元，净资产为 19,087.4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34.54 万元，净利润为 1,358.69 万元。

2、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上屋大道北田心工业区 C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辉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的研发与销售；LED 照明产品以及 LED 应用产品、电感、变压器的研发、工程实施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开关电源、LED 照明产品以及 LED 应用产品、电感、变压器的生产。

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巨能伟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巨能伟业 100%的股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能伟业的总资产为 15,299.69 万元，净资产为 6,586.3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92.64 万元，净利润为 2,013.4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54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5.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同意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